



文物建築修復和再利用專業證書課程

Professional Certificate in Restoration and Adaptive Reuse of Cultural Heritage Buildings

專業提昇

- 針對實際工作環境和需求，強化註冊的建築商、公司或技術員有關方面的知識和技術，提升文物建築修復工作的整體水準；
- 促進建築業界掌握《文化遺產保護法》內容、理解相關的規定和行政程序；
- 透過案例分享，增進對文物建築再利用的專業知識與認知。

註：此課程獲「建築、工程及城市規劃專業委員會」（多範疇內容的補充進修）認可。

課程簡介

本澳現時共有 138 項被評定的不動產，即俗稱的文物建築，當中涵蓋超過 600 座建築物，包括教堂、炮臺、廟宇、公共建築、中西式住宅、別墅、城牆、廣場等不同類型，是本澳珍貴的文化資源。根據第 11/2013 號法律《文化遺產保護法》第 38 條，業權人實施任何工程或工作，必須聘用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的建築商、公司或技術員製作研究報告及計劃，故此，建築商、公司或技術員的知識水準將直接關係到文化遺產工程或工作的質量。

通過理論課與專題講座，加強文物修復方面的專業知識及技術，務求學員能在建築或土木工程專業範疇之外，學會融合文化、文化遺產範疇有關的人文科學知識，揉合於修復工作專業及思維當中。

課程大綱

大綱	內容
單元一：文物建築與修復概念介紹 ➤ 文物建築的概念 ➤ 文物建築保護及修復原則	由從事文化遺產保育的理論專家有系統地教授文物建築與修復的初階知識，例如普世文化價值、文物建築、文化遺產、保護、修復、再利用等概念的內涵和區別；文化遺產相關的各種憲章，如布拉憲章、威尼斯憲章；文物保護之一般原則，如真實性及完整性原則、最少干預原則、可識別性及可讀性原則、可逆性原則及環境協調原則等。
單元二：相關法例及行政程序指引 ➤ 本澳被評定不動產介紹 ➤ 《文化遺產保護法》 ➤ 計劃編制及注意事項	概述本澳 137 項被評定的不動產的類別和分佈狀況；文化遺產法的相關規定和內容，各相關定義，例如紀念物、具建築藝術價值的樓宇、建築群、場所、緩衝區；有關核心區、緩衝區建築物（包括文化遺產建築與非文化遺產建築、廣告招牌）編制計劃的相關建築限制條件，尤其是建築的高度、體量、樣式等方面的規定。景觀管理監督，尤其是街道風貌、景觀視廊等方面的規定。城市肌理的維護措施及改造限制。
單元三：文物建築修復技術概論 ➤ 風險評估 ➤ 檢測及評估 ➤ 預防措施 ➤ 修復方式 ➤ 加固方式	介紹本澳文物建築上常用的傳統和現代材料的特性，從而探討文物建築老化和病害的預防和延緩措施，以及相對應的修復和加固方式。此外，透過認識各類常見的風險及其負面影響，如火災、水患、動植物侵蝕等，以及學習使用常見的檢測儀器和評估方法，達致妥善管理風險和防患未然的目的。

單元四：文物建築再利用概論 ➤ 協調設計 ➤ 建築特色 ➤ 活化再利用	概略地說明文物建築活化再利用的各種理論和優缺點，參考國內外的經驗和通用規則，說明在保護文化價值的前提下，文物建築在用途方面的多樣性和可塑性。另一方面，本課程著重介紹如何運用建築設計手段達致文物建築被成功地再利用，以及如何評鑑再利用案例的功過得失和質量，最後帶出協調文物建築與居住環境的重要性。
單元五：文物建築修復實例及視察 ➤ 文物建築修復之實例剖析 ➤ 實地視察 ➤ 小組討論	以實地考察為主，結合對文物建築修復過程的講解和案例，以全面瞭解文物建築修復的基本知識。故此，本課程會組織學員至本澳標誌性文物建築親身學習，加深對文物建築修復的瞭解；並就本澳文物建築之修復和再利用分小組進行討論。

教學對象 澳門永久居民，具建築、土木工程等範疇資格專業人士

報名地點 澳門氹仔偉龍馬路澳門科技大學 O 座 2 樓 持續教育學院

上課地點 澳門氹仔偉龍馬路澳門科技大學（**確實地點將於確認開課時以手機短訊通知**）

上課日期 **授課語言** 廣東話、普通話

課程編號：S190400038	詳見下表	10:00-13:00；14:00-18:00	總課時：56 小時
-----------------	------	-------------------------	-----------

課程費用 澳門幣 6,800 元 **收生名額** 40 人

*** 報名注意事項 *** **報名時間：星期一至五(9:00 - 20:00)、星期六(9:00 - 13:00) [公眾假期除外]**

- 首次報讀本院短期課程者，請先登入**網上報名系統**（網址：<https://scs.must.edu.mo/oasc/PersonalInfo.do>）或掃描以下的 QR Code，選擇 **<人文學科>** 類別，預先登記個人資料（不需上傳身份證），填妥資料後，帶備身份證正、副本至本院辦理報名。
- 報讀者可以現金/本票或劃線支票（抬頭請寫“澳門科技大學持續教育學院”或“SCHOOL OF CONTINUING STUDIES MACAU UNIV.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繳付學費及材料費，**現金收費上限為澳門幣/港幣 5,000 元**。
- 所有費用一經繳交，恕不退還（本院取消開辦該課程除外）或轉讓。
- 如課程報名人數不足，本院保留課程取消或延期的權利。

查詢 電話：8796 1998 電郵：scs@must.edu.mo

網頁：<http://www.must.edu.mo/scs/diploma-certificate-programs>



- 如欲收到本院課程資料，可發電郵至 scs@must.edu.mo 並提供閣下之電郵地址，標題主旨為“加入通知群組”。
- 本院亦為機構/政府部門/學校提供內部培訓，按機構不同要求(主題/時間/地點)而訂定培訓內容，請與我們聯絡。

課程內容	上課日期	上課時間
單元一：文物建築與修復概念介紹	2019 年 7 月 28 日 (日)	10:00-13:00；14:00-18:00
單元二：相關法例及行政程式指引	2019 年 8 月 4 日 (日)	10:00-13:00；14:00-18:00
單元三：文物建築修復技術概論	2019 年 8 月 18 日 (日)	10:00-13:00；14:00-18:00
單元四：文物建築再利用概論	2019 年 8 月 25 日 (日)	10:00-13:00；14:00-18:00
單元五：文物建築修復實例及視察	2019 年 9 月 7 日 (六)	10:00-13:00；14:00-18:00
	2019 年 9 月 8 日 (日)	10:00-13:00；14:00-18:00
	2019 年 9 月 21 日 (六)	10:00-13:00；14:00-18:00
	2019 年 9 月 22 日 (日)	10:00-13:00；14:00-18:00